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文件 STDC 9/2017
資料文件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會議報告

(1) 委員會討論：

(i) 路政署提交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並通過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增撥資源把同屬港鐵大水坑站出入口隧道的 NS286 位置納入沙田區「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第一階段(在第二階段配額以外下)，與港鐵大水坑站 A 出口 NS287 位置列入為同一項目，於 NS286 位置增建升降機，以便利市民往返港鐵大水坑站。"(18 票贊成，11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

(ii) 大型交通建設及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提交的《大型交通建設及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完善單車徑網絡研究"報告初稿；

(iii) 路政署就"有關街燈維修保養事宜"提問作出的回覆；

(iv) 運輸署、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城巴有限公司就"有關 982X 號線安排"提問作出的回覆；

(v) 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就"有關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提問作出的回覆；以及

(vi) 運輸署、九巴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就“沙田區巴士線劃一分段收費”提問作出的回覆。

(2) 委員會通過：

(i) “有關徹底改善大圍城河道、積福街一帶交通阻塞問題的動議”的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就城河道、積福街一帶的交通阻塞問題成立專案組，成員包括民政事務處、運輸署、警方、地政署等有關部門和區議會的代表，立即著手研究徹底的解決方案，提出有效措施，務求在未來半年內，使該區的交通狀況得以大幅改善。”(一致通過)；

(ii) “要求處理石門及火炭違例泊車問題”的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警方嚴正執法，並要求增聘交通督導員處理違例泊車輛問題，同時建議考慮仿效其他紀律部隊聘請退休警員擔任交通督導員，以增加執法人手專門負責違例泊車問題，舒緩區內交通擠塞。”(一致通過)；以及

(iii) “要求 680 及 682 號線分段收費”的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新巴/城巴在重組 682 號線之際，提前於濱景花園巴士站設分段收費，並和九巴盡快處理 680 號線於濱景花園巴士站的分段收費事宜。”(一致通過)。

(3) 委員會備悉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作出的回覆。

(4) 由於法定人數不足，主席決定把“有關港鐵東西及南北走廊信號系統”這項提問，押後至下次會議再行處理，並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運輸署進度報告》、《工作小組報告》、《觀塘線延線通車的相關巴士路線營運情況》、《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及《沙田、大圍市中心及烏溪沙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30

二零一七年一月